

# 海冰消融对北极渔业法律框架的影响

张明涵

上海政法学院法律学院, 上海

收稿日期: 2024年2月2日; 录用日期: 2024年2月26日; 发布日期: 2024年4月7日

## 摘要

本研究深入探讨了海冰消融对北极渔业法律框架有复杂影响。海冰减少导致资源重新分布, 边界规划困难, 生态系统受到威胁。这需要重视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提出建议加强国际协作机制、深入研究生态系统管理、推动科学研究与信息共享、加强区域性合作、强调多边主义。这为解决北极渔业法律问题提供了理论支持和实践指导。

## 关键词

北极渔业, 海冰消融, 国际合作

# Impacts of Sea Ice Melt on the Legal Framework for Arctic Fisheries

Minghan Zhang

School of Law, Shanghai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Shanghai

Received: Feb. 2<sup>nd</sup>, 2024; accepted: Feb. 26<sup>th</sup>, 2024; published: Apr. 7<sup>th</sup>, 2024

## Abstract

This study provides an in-depth look at how the melting of sea ice has a complex impact on the legal framework of Arctic fisheries. Reduced sea ice leads to redistribution of resources, difficulties in boundary planning and threats to ecosystems. This requires attention to the importance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recommendations are made to strengthen international collaborative mechanisms, conduct in-depth research on ecosystem management, promote scientific research and information sharing, strengthen regional cooperation, and emphasize multilateralism. This provides theoretical support and practical guidance for solving the legal problems of Arctic fisheries.

文章引用: 张明涵. 海冰消融对北极渔业法律框架的影响[J]. 法学, 2024, 12(4): 2015-2021.

DOI: 10.12677/ojs.2024.124287

## Keywords

### Arctic Fisheries, Sea Ice Melt,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Copyright © 2024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 1. 引言

北极地区是全球气候变化的敏感区域之一，近年来，其独特的气候和环境特征引发了广泛关注。北极地区的气候变化呈现出明显的趋势，其中最引人注目的变化之一是温暖化导致的海冰消融。由于气温上升，北极地区的海冰面积和厚度都在不断减少。卫星观测显示，北极海冰在过去几十年内经历了急剧的缩减，夏季的海冰面积更是创下了历史新低。这一趋势迅速加速，引发了科学家、政策制定者和社会大众的担忧。

北极渔业一直依赖于海冰覆盖的稳定环境，但海冰的急剧消融正在改变这一传统格局。气温升高导致的海冰减少，使得中北冰洋公海渔业资源具有开发的潜力[1]，从而吸引了更多的渔业活动。这种趋势可能会对北极地区的渔业产业带来潜在的影响，涉及多个方面。海冰的减少可能导致北极海域中渔业资源的分布发生变化。某些鱼类和海洋生物可能迁徙到新的水域，而原本依赖海冰的生物可能受到威胁。这可能打破原有的生态平衡，对渔业资源的可持续性产生潜在影响。海冰减少意味着更多的水域对渔业开放，提供了新的渔业机会。然而，这也带来了管理和监测方面的挑战。新的渔业活动可能导致资源过度开发、不当捕捞和渔业冲突的增加，需要更强有力的法规和管理措施来确保可持续的渔业发展。

本论文的目的在于深入研究北极气候变化和海冰消融对渔业法律框架的实质性影响。我们将探讨现行法规是否足以应对这一快速变化的环境，以及如何制定适应性更强、可持续性更高的法律措施，以保护北极地区的渔业资源和维护相关地区的利益。

## 2. 北极渔业法律体系的原则

### 2.1. 渔业管理法规中的持续和资源保护原则

北极地区是全球气候变化的前沿，其独特的环境和资源使得渔业成为当地经济的重要支柱。为了确保北极地区的渔业得以可持续发展并保护环境，国际、国家和地区层面都建立了一系列法律框架。这些框架不仅体现了国际合作的精神，还强调了对北极渔业的可持续性和资源保护原则。

在国际层面，最为重要的法律基石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UNCLOS)。《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了海洋领域的国际法规，包括了对北极地区的渔业活动的管理[2]。《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强调了各国在渔业管理方面的国际合作，特别是那些共享渔业资源的国家。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这些国家应该通过区域性或全球性的渔业组织协商、合作并共同管理资源；规定了对渔业资源的合理和谨慎利用的原则，确保渔业活动不会导致资源过度开发或生态系统的崩溃。这体现了对北极渔业可持续性的高度关注；强调了对本地区的尊重和保护。在渔业管理中，应当考虑到本地区的传统权益，并在决策过程中给予这些地区一定的参与权。

此外，北极地区的渔业还受到其他国际协定和组织的影响，如《北极渔业捕捞协定》(NAFO)，这个协定针对北极渔业提出了更具体的管理措施。

各北极国家也制定了国家层面的法律和法规，以支持《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实施并适应本国的特

殊情况。各国通常通过渔业许可和配额制度来管理渔业活动[3]，以确保渔业资源得以合理开发。这包括对捕捞量和捕捞区域的限制。北极国家的渔业法律通常要求基于科学研究和数据来做出决策。这确保了渔业管理的合理性和可持续性。为了确保法规的执行，各国在北极地区建立了监测和执法机制。这包括对渔船活动的追踪和对违规行为的处罚。一些北极国家要求进行渔业活动的环境影响评估，以评估捕捞对生态系统的潜在影响，并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

在北极地区，一些地区性组织也对渔业活动进行管理和协调。例如，北极理事会(Arctic Council)通过其渔业工作组(PAME)在渔业可持续性和资源保护方面提供协调和合作的平台。这有助于各国就跨境渔业问题进行合作，并共同制定地区层面的管理措施。渔业法规要求渔业活动必须在资源可持续的前提下进行。这包括确保捕捞量在生态系统承受范围内，以及采用科学方法进行资源评估和管理。

北极地区的渔业法律框架是多层次、多方参与的体系，体现了对可持续性和资源保护的共同关注。在全球气候变化的影响下，这一法律框架需要不断调整和加强，以适应不断变化的环境和社会需求。通过国际合作、科学决策、地区参与和有效执法，北极地区的渔业法律框架将继续在可持续发展的道路上前行，确保这片独特环境下的渔业资源得以合理开发和保护。

## 2.2. “人类共同继承财产原则”与“公海自由原则”之争

在国际法领域，人类共同继承财产原则和公海自由原则的争议一直是一个备受关注的议题[4]。这两个原则涉及到对全球共享资源的管理和利用，涉及到国家间的利益平衡和合作。

人类共同继承财产原则是指地球上的自然资源和环境是全人类的共同财产，应该在各国之间进行合理而平衡的利用。这一原则强调全球资源的有限性和互相依存性，要求各国在资源的开发和利用中考虑到其他国家的权益，追求可持续性发展。这一原则的核心理念是，地球上的资源和环境是全人类的遗产，应该得到共同的、负责任的管理。

与人类共同继承财产原则相对立的是公海自由原则，这是国际法中一个经典的概念，主张对公海上的自由与开放。根据这一原则，公海上的水域不属于任何国家，是全球共享的开放空间。国际法承认了在公海上的自由航行、飞越和海底资源的开发，这意味着任何国家都有权利在公海上自由航行，并有权利对公海上的资源进行合理开发。

这两个原则之间的争议主要体现在对全球共享资源的管理方式上。人类共同继承财产原则主张全球资源的有限性和互相依存性，强调需要进行合作与协商，以避免过度开发和损害环境。而公海自由原则则更加强调对资源的自由开放，强调各国在公海上有平等的权利，可以自由开发资源。

这种争议在海洋资源管理中尤为显著。海洋资源的有限性和国际水域内资源的分布不均，使得各国对于如何平衡国家利益和全球利益存在分歧。人类共同继承财产原则要求在资源的开发中考虑到全球环境的可持续性，而公海自由原则则可能导致某些国家为了追求短期经济利益而过度开发资源[5]。

为了解决人类共同继承财产原则与公海自由原则之间的争议，国际社会积极探索协调和共赢的途径。这包括了一系列国际公约和协定，旨在平衡各国在资源利用上的权益。其中最重要的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该公约将人类共同继承财产原则与公海自由原则有机结合起来。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了海洋边界、经济专属区、大陆架等概念[6]，旨在为各国提供明确的海洋界限和资源开发的权利。《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赋予了沿海国有关其经济专属区的资源管理权，同时也确保了在公海上的自由航行权。这样的平衡性设计，使得各国在资源争夺中能够在公正、合法的框架内进行协商与合作。

此外，国际社会也倡导多边主义，通过国际组织和多边协定进行合作。例如，北极理事会就是一个处理北极地区事务的多边机构，致力于促进各方之间的合作与协商，以确保北极地区的资源得到合理开

发和保护。

人类共同继承财产原则与公海自由原则之争反映了在全球化时代，国际社会在资源管理上所面临的挑战。在全球资源日益有限的情况下，各国需要平衡自身国家利益与全球环境可持续性的考量[7]。《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等国际法律框架的制定和实施为解决这一争议提供了法律基础，而多边主义和国际协作则是实现协调与共赢的关键。未来，各国需要继续加强合作。

### 3. 海冰消融对北极渔业的影响

#### 3.1. 生态系统变化

##### 3.1.1. 物种分布变化

海冰是北极地区生态系统的关键组成部分，为许多生物提供了栖息地和繁殖场所。然而，随着海冰的消融，许多海洋生物的生存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部分极地鱼类和底栖生物的分布范围发生了移动，因为它们对冰边环境的依赖减弱。而一些其他物种则可能因为失去了特定的栖息地而面临压力，这可能导致物种的数量减少和生态平衡的改变。

##### 3.1.2. 生物多样性减弱

海冰的消融对北极地区的生物多样性构成威胁。一方面，某些物种可能无法适应新的环境条件而减少数量。另一方面，由于新的水域变得更加可访问，一些外来物种可能会进入北极地区，引发生态系统的动荡。这些变化对整个食物链产生影响，可能导致生态系统不稳定和生物多样性减弱。

##### 3.1.3. 渔业资源的供应不确定性

海冰的消融对北极渔业资源的供应产生了不确定性。一些传统的渔业资源可能由于环境变化而减少，而新的渔业资源可能会出现[8]。然而，这种变化通常难以预测，给渔业的管理和规划带来了挑战[9]。捕捞者可能需要适应新的渔业环境，采用更灵活的捕捞策略以维持可持续渔业。

#### 3.2. 渔业模式的变化

##### 3.2.1. 渔业活动的增加

随着海冰的消融，北极地区的一些水域变得更加容易访问，从而吸引了更多的渔业活动。这包括传统渔业国家和其他国家的渔船前来捕捞。增加的渔业活动可能导致资源过度开发、竞争加剧和渔业冲突的增加，因此需要更加严格和有效的管理措施。

##### 3.2.2. 渔业种类的变化

随着环境条件的变化，渔业种类可能发生转变。一些传统的渔业资源可能由于生态系统变化而减少，而其他种类的鱼类和无脊椎动物可能会在新的水域中变得更加丰富。捕捞者可能需要调整捕捞目标和策略，以适应新的环境条件。

##### 3.2.3. 捕捞地点的转移

海冰的消融也导致了捕捞地点的转移。传统上，一些捕捞活动可能更多地集中在冰封的水域，但随着这些水域的减少，捕捞活动可能会扩展到原本不易进入的区域。这可能引发新的渔业管理挑战，包括跨境渔业管理和对新区域资源的评估。

##### 3.2.4. 渔业可持续性的挑战

渔业模式的变化对渔业的可持续性提出了挑战。新的捕捞地点和渔业种类的变化可能导致资源过度开发，而缺乏足够的科学数据和管理措施可能使渔业难以实现可持续发展。因此，渔业管理机构需要更

加灵活和及时的响应，以确保渔业的可持续性。

海冰消融对北极渔业的影响不仅限于生态系统的变化，还涉及到渔业模式的根本性变革。生态系统的变化可能导致渔业资源的减少和生物多样性的下降，而渔业模式的变化则可能影响捕捞者的策略和资源的管理。为了适应这一变化，渔业管理机构需要制定更加灵活、全面的管理措施，强调可持续性原则，以确保北极渔业在变化的环境中仍能够实现合理开发和保护。同时，国际社会需要加强合作，共同应对北极地区面临的渔业挑战，以实现渔业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北极地区生态系统的保护。

## 4. 北极渔业法律框架存在的问题

### 4.1. 边界规划及资源分配

#### 4.1.1. 海冰消融对资源分配的影响

随着北极海冰的融化，原本被冰覆盖的水域变得更加容易访问，这引发了沿海国家之间关于资源分配的争端。现行的北极渔业法律框架未能充分应对这种变化，导致资源分配缺乏明确的规定。一些渔业资源可能出现过度开发的情况，因为法律框架未能及时调整以适应新的环境条件。

#### 4.1.2. 边界规划的模糊性

北极地区的边界规划一直是一个复杂的问题。随着海冰的减少，一些地区的可访问性增加，引发了沿海国家对边界的争端。渔业活动通常集中在边界附近的水域，因此边界模糊性可能导致资源的过度开发和渔业冲突。当前的法律框架未能提供足够清晰和有效的机制来解决这些争端，导致法律的执行和边界的划定存在不确定性。

#### 4.1.3. 跨国渔业合作的不足

海冰消融促使越来越多的国家参与到北极渔业中来。然而，目前的法律框架对于跨国渔业合作的规定相对不足[2]，导致一些国家可能会单方面进行资源开发，而不顾及其他国家的利益。缺乏跨国合作的机制可能导致资源的不合理分配和渔业资源的过度开发。

### 4.2. 生态系统保护

#### 4.2.1. 缺乏生态系统的动态管理机制

海冰消融引起了北极地区生态系统的动荡和演变。然而，现行的渔业法律框架主要侧重于静态的资源管理，未能及时调整以适应生态系统的演变。缺乏生态系统的动态管理机制可能导致对环境变化的迟滞反应，对渔业资源和生态系统的保护形成威胁。

#### 4.2.2. 生态平衡的破坏

随着气候变化和海冰消融，北极地区的生态平衡受到威胁。一些物种的数量可能减少，而其他物种可能增多，导致整个生态系统的不稳定。现有法律框架未能提供足够的措施来保护生态平衡，缺乏明确的法规来应对可能出现的生态系统危机。

#### 4.2.3. 缺乏应对新威胁的法规

随着北极地区生态系统的变化，可能会出现一些新的威胁，如新的疾病、入侵物种等。现行法律框架未能提供足够的法规来有效防范和应对这些新的生态威胁，这使得北极地区的生态系统更加容易受到破坏。

#### 4.2.4. 缺乏强制性的环境影响评估

随着渔业活动的增加，缺乏强制性的环境影响评估可能导致渔业对环境的潜在影响未能充分考虑。

这可能导致过度捕捞、栖息地破坏和其他环境问题。当前的法律框架对环境影响评估的要求和执行存在不足，需要更加强化和明确的规定。

## 5. 国际合作与未来方向

### 5.1. 国际合作的必要性

北极渔业面临的挑战不仅仅是单一国家的问题，而是一个全球性的议题。气候变化和海冰消融不分国界，对生态系统和渔业资源的影响影响了整个北极地区。因此，各国需要共同努力，协调行动，以应对这些共同面临的挑战。

北极渔业资源的分配和沿海国家边界的划定是复杂而敏感的问题。国家间可能存在争端，而单一国家难以独立解决这些争端。渔业活动对北极环境的影响具有跨国性质。一国的渔业活动可能会对邻近国家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而这些影响可能超出国家自身的管理能力。通过国际合作，可以建立共同的法律框架，规范资源的开发和分配，并解决边界争端，确保资源的合理利用；确保环境影响的全面评估和管理，保护北极环境的整体健康。

当前，关于北极渔业的国际法规标准相对分散和不统一。各国的法规差异可能导致法律执行和资源管理的 inconsistency。通过国际合作，可以努力制定更加一致和全面的国际法规标准，以确保渔业活动在全区范围内得到合理管理。

### 5.2. 可能的解决方案

强调多边主义是解决北极渔业法律问题的有效途径。建立多边合作机制，例如共同研究项目、联合执法等，有助于各国共同应对渔业资源管理中的挑战。这样的机制能够促使各国加强协作，实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北极地区的沿海国家可以建立更紧密的区域性协力机制，共同应对渔业法律问题。这包括设立联合管理机构、共同开展科研项目、共享资源信息等。这样的协力机制有助于在本地区范围内实现更紧密的合作，更灵活地应对渔业变化。国际合作的一部分是在科学研究和信息共享方面进行更深入的合作。通过共享科学研究成果和环境监测数据，各国可以更好地了解北极生态系统的演变，预测资源的变化趋势，从而制定更加科学和合理的渔业管理政策。

国家间协定是解决北极渔业法律问题的一种重要方式。通过谈判和协商，各国可以达成共识，制定包括资源分配、环境保护、边界管理等方面的国际协定。这些协定可以为北极地区提供明确的法律框架，促使各国更好地共同管理渔业资源。国际组织的参与是推动北极渔业法律问题解决的另一有效途径。例如，联合国、北极理事会等国际组织可以发挥协调和监督作用，推动各国共同制定适用于整个北极地区的法律框架[10]。这有助于建立一个更加统一、合理和可持续的渔业管理体系。

总之，国际合作是解决北极渔业法律问题不可或缺的一环。通过国家间协定、国际组织的参与、科学合作与信息共享、多边主义和合作机制、以及区域性协力机制的有效结合，可以建立起更加完善、合理和可持续的法律框架，确保北极渔业在全球气候变化的背景下朝着可持续发展的方向前进。

## 6. 结语

海冰的减少对北极生态系统造成了深刻的影响，生物多样性受到威胁，生态平衡面临破坏。现有法律框架未能有效应对这一变化，生态系统的保护亟需更加灵活和动态的管理机制。海冰消融导致北极渔业资源的重新分布，而沿海国家之间的边界规划和资源分配问题变得尤为复杂。资源争夺、过度开发以及边界模糊性都成为制约北极渔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针对北极渔业法律框架的复杂性，国际合作是解决问题的关键。国家间协定、多边合作机制、科学研究与信息共享等合作方式是推动北极渔业可持续发展的有效途径。

## 参考文献

- [1] 刘丹. 北极渔业“软治理”的硬法规制及对我国的启示[J]. 上海交通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3, 31(3): 44-60. <https://doi.org/10.13806/j.cnki.issn1008-7095.2023.03.004>
- [2] 刘惠荣, 宋馨. 北极核心区渔业法律规制的现状、未来及中国的参与[J]. 东北亚论坛, 2016, 25(4): 86-94+128. <https://doi.org/10.13654/j.cnki.naf.2016.04.008>
- [3] 卢芳华. 北极公海渔业管理制度与中国权益维护——以斯瓦尔巴的特殊性为例[J]. 南京政治学院学报, 2016, 32(5): 78-83. <https://doi.org/10.13231/j.cnki.jnip.2016.05.013>
- [4] 施余兵. 国家管辖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谈判的挑战与中国方案——以海洋命运共同体为研究视角[J]. 亚太安全与海洋研究, 2022(1): 35-50+3. <https://link.cnki.net/doi/10.19780/j.cnki.ytaq.2022.1.3>
- [5] 邹磊磊, 黄硕琳. 试论北冰洋公海渔业管理中北极 5 国的“领导者”地位[J]. 中国海洋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6(3): 6-13. <https://doi.org/10.16497/j.cnki.1672-335x.2016.03.002>
- [6] 朱利江, 武俊松. 全球气候变化背景下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权利挑战、规则重构和诉讼愿景[J]. 太平洋学报, 2022, 30(9): 23-34. <https://doi.org/10.14015/j.cnki.1004-8049.2022.09.003>
- [7] 郭培清, 宋晗. 北极海冰消融背景下《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234 条的解释和适用争议及对中国的启示[J]. 太平洋学报, 2021, 29(12): 16-28. <https://link.cnki.net/doi/10.14015/j.cnki.1004-8049.2021.12.002>
- [8] 郭培清, 孙凯. 北极理事会的“努克标准”和中国的北极参与之路[J]. 世界经济与政治, 2013(12): 118-139+159-160.
- [9] 邹磊磊, 张侠, 邓贝西. 北极公海渔业管理制度初探[J]. 中国海洋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5(5): 7-12. <https://doi.org/10.16497/j.cnki.1672-335x.20150916.005>
- [10] 孟令浩. BBNJ 国际造法中的“一揽子交易”: 作用与局限[J]. 中国海商法研究, 2022, 33(1): 49-59.